

-
- Study and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First Chapter of Chih-i's Mo-Ho Chih-kuan. Honolulu: University of Hawai'i Press, 1993.
- Zenkei Shibayama, A Flower do not Talk: Zen Essays. Tr. Sumiko Kudo, Rutland, Vermont: Charles E. Tuttle Company, 1975.
- Hans-Rudolf Kantor, Die Heilslehre im T'iantai-Denken des Zhiyi (538-597) und der philosophische Begriff des "Unendlichen" bei Mou Zongsan (1909-1995). Wiesbaden: Harrassowitz Verlag, 1999.
- W. Gundert, Übers., Bi-yä-lu. Die Niederschrift von der smaragdnen Felswand. 3 Bde, München, 1964, 1967, 1974.
- H. Dumoulin, Der Erleuchtungsweg des Zen im Buddhismus. Frankfurt am Main: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, 1976.
- H. Dumoulin, Zen: Geschichte und Gestalt. Bern: Francke Verlag, 1959.

《水懺》與〈水懺序〉之關係三論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候選人 白金銑

論文提要

本文透過敦煌文獻、佛教文獻與人物史傳，處理學界、佛教界對《水懺》與〈水懺序〉間一直混淆不清的三個問題。其一，《水懺》的主體內容，早在六世紀時已含備在敦煌本二十卷《佛名經》中，並不是〈水懺序〉中所說的唐代悟達國師（知玄，811~883A.D.）所撰。其二，《水懺》的主體內容（三障懺悔文字）是印度大乘佛教「以水洗瘡」的緣起療心之懺悔譬喻，其根本方法是眾生須以緣起的「慈悲心力」、「悲喜心水」進行懺悔，不是依賴〈水懺序〉中迦諾迦尊者的「三昧法水」。其三《水懺》與〈水懺序〉其實是兩篇截然不同、各自獨立的懺悔文字，不可勉強合一。亦即，六世紀時的《水懺》，不等於十五世紀神異化後的《三昧水懺》，若勉強將二法合一，則將嚴重誤解古德撰寫《水懺》之初衷。

關鍵詞

水懺、水懺序、以水洗瘡、洗心懺悔、袁盎、晁錯、三昧法水

一、導言

學界、佛教界多習慣將《慈悲水懺法》(以下簡稱《水懺》)¹等同於《慈悲三昧水懺法》(「《三昧水懺》」)來看待,²純就佛法而論,

¹ 詳《大正》45, No.1910, (台北:新文豐, 1999年12月修訂版), 頁968下~978中。

² 如清·西宗於康熙二十八(1689)年初秋所撰的《慈悲水懺科註》三卷,《卍續》129, (台北:新文豐, 1994年5月台一版3刷), 頁414上~頁526上。清·智證於咸豐九年乙未端陽日(1859)所撰的《慈悲水懺隨聞錄》三卷,《卍續》129, 頁290上~頁413上。諦閑(1858~1932)於乙丑年仲秋(民國十四年秋天)所撰的《慈悲三昧水懺申義疏》三卷,《諦閑大師遺集·第四編·釋懺·慈悲三昧水懺申義疏》, (台南:南天台般若精舍, 1987年11月再版), 頁929~頁1239。又見於(台中:青蓮出版社(台中蓮社), 1989年12月版。)聖印(1930~)所講的《慈悲三昧水懺講記》, (台北, 釋智倫倡印, 未標出版年月)。演培(1916~1996)於民國七十四年(1985)正月十九日時在新加坡福慧講堂講授的《慈悲三昧水懺講話》等重要疏解是。演培講, 寬嚴記,《慈悲三昧水懺講記》, (台北:正聞, 1992年10月3版)。熊師琬〈慈悲三昧水懺懺主一悟達國師[釋知玄]〉,《海潮音》v.66 n.10, 1985年10月, 頁9~12。釋天禪〈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與《慈悲道場水懺》關係之初探〉, 收入《第六屆研究所學生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》, (台北:中華佛學研究所主辦, 1995年8月)。吳藝苑《慈悲水懺與中國佛教懺悔思想》, 台北: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 1994年6月。釋道昱〈慈悲三昧水懺淵源考〉,《正觀》17, (南投:正觀出版社, 2001年6月), 頁139~151。釋聖凱《中國佛教懺法研究》, (北京:宗教文化出版社, 2004年9月1版)。釋自容〈中國佛教懺悔思想之研究—以「慈悲道場水懺法」為中心〉, 台北: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 2005年6月。諸位學者的論文, 大抵都是將《水懺》等同於《三昧水懺》來看待。仔細斟酌其中問題, 實有甚多值得探討之處。如混淆《水懺》與《水懺序》為同一內容、未能解決《水懺》「三障懺悔文字」的來源及其發展、未運用到敦煌文獻、

這種認定並不允當。

這一切得從《慈悲道場水懺序》(以下簡稱《水懺序》)說起, 其云:

(悟達)忽生人面瘡於膝上, 眉、目、口、齒俱備。每以飲食餒之, 則開口吞啖, 與人無異。遍召名醫, 皆拱手默默。因記昔日同住僧之語, 竟入山相尋。……(迦諾迦)云:「無傷也。巖下有泉, 明旦濯之即癒。」黎明, 童子引至泉所, 方掬水間, 其人面瘡遂大呼:「未可洗! 公識達深遠, 考究古今, 曾讀《西漢書·袁盎晁錯傳》否?」曰:「曾讀!」「既曾讀之, 寧不知袁盎、晁錯乎? 公即袁盎, 吾即晁錯也。錯腰斬東市, 其冤為何如哉? 累世求報於公, 而公時世為高僧, 戒律精嚴, 報不得其便。今汝受人主寵遇過奢, 名利心起, 於德有損, 故能害之。今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, 自此以往, 不復與汝為冤矣!」悟達聞之凜然, 魂不住體, 連忙掬水洗之, 其痛徹髓絕, 而復甦覺來, 其瘡不見。³

這段內容記載了悟達知玄(811~883A.D., 以下略「A.D.」代號)過去世為西漢景帝(188~141B.C.)時的袁盎(150B.C.前後), 為了扭轉自己的政治危機, 騁其三寸不爛之舌, 將七國造反之罪一齊歸咎於號為「智囊」的晁錯(200~154B.C.), 景帝在中央權力顛危的荒亂狀態下, 採用袁盎之建議, 晁錯及其家族遂被腰斬於市街。⁴ 在專

不知晚唐、宋代敦煌及江南已有《水懺》的事實……等是。

³ 《大正》45, No.1910, 頁968中~下。

⁴ 這可從正史獲得證明。據《史記·袁盎晁錯列傳》載, 晁錯(200~154B.C.)跟吳國宰相袁盎(150B.C.前後), 平常就互相仇視, 只要是晁錯在的地方,

